

臺灣同志父親的酷兒家庭建構：邁向時間－關係的路徑

Taiwanese Gay Fathers' Queer Family Making: Toward a Temporal-Relational Path

Jung Chen

Published in 2024

(中文摘譯：吳青軒)

摘要

本研究根據對 53 位受訪者的訪談，探討同志父親在生殖旅程中如何在異性戀規範的時間框架與酷兒時間性之間進行協商，並關注時間與關係如何交織於其中。生育的「正確時機」既是個人感知的結果，也是在社會建構中形成的；而關係則深刻影響人們對於生育時間的理解。雖然時間與關係是生育研究中的重要主題，但迄今缺乏同時處理兩者的實證研究。本文探討男同志父親如何將生育渴望轉化為具體生育計畫，藉此回應異性戀時間規範。鑒於臺灣的法律限制，目前臺灣男同志唯一能取得與自身有生物連結之子女的方式，是透過跨國輔助生殖技術、卵子捐贈與代孕。此過程所需的高昂費用，進一步強化來自伴侶與原生家庭的關係性支持的重要性。研究發現，邁向親職的過程中可辨識出四種「時間－關係取向的路徑」：規範性時間順序型、伴侶關係導向型、個人主體導向型與家庭動機導向型。本文主張，我們需跳脫將男同志生育決策簡化為「異性戀時間表 vs. 酷兒反家庭時間性」的二分法，進而提出「酷兒時間生育能動性」(queer temporal repro-agency) 的概念，來理解他們如何建構家庭。本文倡議以「時間－關係取向的路徑」作為理解酷兒生殖實踐的分析架構，期望啟發更多關於酷兒在異性戀時間規範下實踐生育的後續研究。

關鍵詞：臺灣同志父親、酷兒時間性、異性戀時間框架、時間－關係取向路徑、跨國生殖、LGBTQ+家庭

1、前言

生育既是時間性的，也是關係性的。生育需要許多條件，不僅是實踐生育過程的條件，還包括在合適時間內迎接新生命所需的準備與關係支持——無論是物質上的還是情感上的。有關酷兒時間性的研究認為，社會存在異性戀的時間框架，而酷兒時間性具有強烈的批判與拒絕家庭建立的意涵。然而，第三方

生育科技的發展，讓酷兒時間性不必然等於反家庭或反生育。因此，本文探討臺灣同志父親如何在生育過程中處理關係、感知時間來建立家庭，展現出酷兒時間生育能動性（queer temporal repro-agency）——男同志如何在異性戀生育時間架構中開創酷兒時間與空間，實踐家庭建立？這樣的酷兒生育實踐，又如何反過來改造既有的時間規範？

2、 文獻回顧

有關同志父親家庭的研究，多聚焦於父職實踐，較少關注時間感如何影響他們對生育的認知。所謂生育時間，是體對於某個特定時間點——適合養育孩子的時機——在其生命歷程中所做的主觀感知，同時也涉及歷史時間，也就是將個人與家庭的生命置於更大的外在事件、環境與政治景觀中所構成的結構之中。在臺灣，儘管同性婚姻合法化，同性伴侶仍未受生育保障。因此，渴望成為父親的男同志如何在生育時間中辨明限制、調動資源、實踐關係，就顯得相當重要。

生育時間本質上具有異性戀常規的色彩。作為其對反，酷兒時間性試圖揭示時間中的權力運作，並擾動「生育直線時間」的平穩運行。對非主流主體而言，酷兒時間性是一種解放能動性，使其脫離異性戀時間框架的束縛與壓迫。但是，對於追求生育的酷兒而言，他們要如何理解異性戀的時間框架？本文提出酷兒生育時間能動性的概念，說明男同志如何以替代性家庭與親職的方式來「酷兒化」異性戀時間性，以及他們又如何異性戀時間觀相契合。

3、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民族誌的社會學方法，以深入呈現個人生命故事。研究資料來自訪談與參與式觀察，並經劍橋大學社會學系倫理審查委員會核准，在取得所有受訪者知情同意的前提下進行。研究者在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的協助下進入田野，該組織是臺灣 LGBTQ+ 家庭議題的重要倡議者與資源中介者。正式展開訪談與觀察之前，研究者與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共同規劃保護措施，例如使用化名、限制活動中的攝影行為等。自 2020 年至 2022 年間，儘管受到 COVID-19 影響，研究仍以實體觀察為主、線上觀察為輔。無論場域類型，研

究者多以參與者或志工身份參加相關活動，包括：生育工作坊、講座、支持團體聚會、協會例行會議與志工服務等。

雖然目前臺灣尚無 LGBTQ+ 家庭的完整統計資料，根據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的估計，臺灣約有 150 組同志父親家庭，另有超過百人曾詢問相關生育途徑。本研究主要對象為已進行或正在進行跨國第三方生殖的同志父親。受訪者招募方式多元，包括：網路平台與社群媒體貼文、朋友轉介、以及與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的長期合作。所有受訪者皆擁有學士以上學歷（其中 6 位具醫學背景、8 位碩士、3 位博士），並自認屬中上階級，其職業分布於科技、金融、教育、學術與醫療領域。已為父的同志平均年齡為 46 歲，仍在進行生殖過程者為 40 歲。43 位受訪者為已婚或穩定交往中，另有 10 位單身。他們的生育地點主要集中於美國（40 人），其他地點包括泰國（3 人）、俄羅斯（1 人），以及尚未決定（9 人）。整體而言，受訪者普遍具備較高的社經地位，使他們能夠實現其「酷兒時間能動性」；而階級特權與經濟門檻也排除經濟條件較差者的生育可能性。

4、研究發現

本文運用「時間－關係取徑」（temporal-relational approach）來捕捉同志父親在生育過程中所嵌入的時間軌跡，聚焦於兩類關係的交織：親密伴侶關係與原生家庭關係。本文呈現出四種同志父親建構家庭的「時間－關係路徑」。如圖所示，同志父親在思考是否「到了生育的時機」時，必須同時考量與伴侶或原生家庭的關係。他們對時間與關係的感知，導向不同的家庭想像與未來軌跡。圖中的箭頭象徵一個傾向性：選擇「路徑一」的受訪者，傾向將生育時間視為「常規／標準」（normative）；而「路徑三」的受訪者則較傾向從替代性視角看待生育。至於「路徑二」與「路徑四」的受訪者，則位於兩者之間，在規範與替代性的時間感之間調和，兼顧親密關係與原生家庭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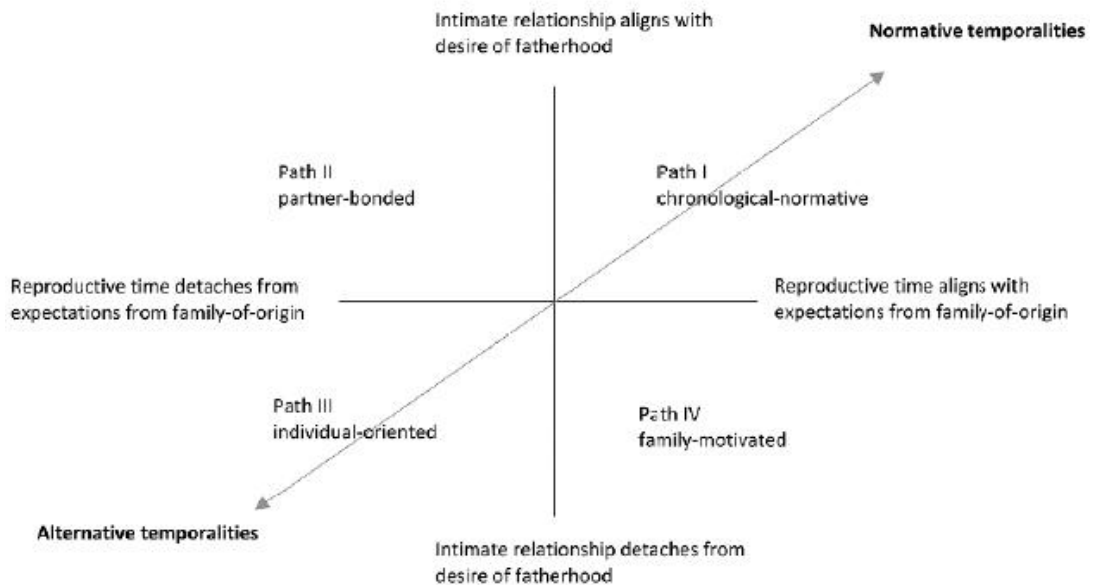


Figure 1. Sensing reproductive time within relatedness.

路徑一的同志父親，認為自己身處於一套與異性戀社會期望一致的「時間劇本」之中，傾向按照時間順序進行：找伴侶、結婚、生子。他們對家庭的想像包含納入親密伴侶與原生家庭，追求一個能獲得社會認可與接納的家庭圖像。這也捕捉當代台灣同志父親的典型——透過某種程度上符合異性戀時間性的實踐，實現一條「理想且可被接受的人生路徑」。路徑二的同志父親，對父職的渴望與伴侶關係密不可分。他們對「生育時機」的感知，受到情感關係的引導，並受到對生命有限性的體認所啟發；相較於傳統期待如「傳宗接代」、家族意見或社會規範的影響，他們的規劃更著重於與伴侶和孩子「共組家庭」的可能性。路徑三的同志父親，透過自身成為單身父親的經驗，挑戰社會中佔主導地位的核心家庭模式。這條路徑所體現的，是一種對「家庭」意義的重新詮釋：不再依賴伴侶關係或傳統的父母結構，而是以己之力實現育兒與家庭的願景。路徑四描繪的是同志父親並非依賴親密伴侶關係，而是透過與原生家庭的連結來感知生育時機。對這些人而言，原生家庭在其成為父親的歷程中扮演關鍵角色——他們可能提供財務支援、協助照顧孩子，甚至在生育決策過程中高度參與。

四種「時間—關係路徑」揭示了時間與人際關係如何共同在男同志的「生育計畫」（reproductive projects）中發揮關鍵作用。這個分析架構說明男同

志如何運用他們的「酷兒時間生育能動性」，在被制度化的異性戀時間框架與替代性的時間安排之間，探索屬於自己的生育途徑。本研究提出酷兒時間生育能動性的概念，旨在說明男同志如何穿梭在社會性的時間框架對生命歷程的規訓之中，超越異性戀／反常規二元論的爭辯——「酷兒時間生育能動性」代表對現存規範與社會期待的回應與抗衡，展現同志父親在異性戀常規社會中建構可生活未來的實踐潛力。

5、 結論

本文以臺灣同志父親的生育經驗為案例，呈現社會中既有的（異性）規範性時間架構與同志父親在協商生育歷程與人際關係中所展現出的「酷兒時間生育能動性」之間，動態且複雜的交織樣貌。筆者提出「時間—關係取向」來分析男同志成為父親的歷程，主張「生育時間」是一條彈性且非線性的路徑，隨著男同志如何協商親密關係與原生家庭關係而展現出多樣樣貌。異性戀時間規範與酷兒能動性的對話並不會在此結束。本文所提出的「時間—關係取向」，也為未來酷兒生殖與時間性的研究提供了方法論與理論基礎。例如，未來的研究可進一步探討女同志／酷兒女性如何在生育年齡、生育時機與親密關係之間協商母職；跨性別者如何在性別重置的時間軸中，與其家庭與生育期望進行協調；或是雙性戀者如何在與同性與異性伴侶的關係中，形塑他們對於生育時間的理解與決策。最後，我呼籲臺灣應重新檢視並修訂《人工生殖法》，以回應多元家庭與生育主體的現實需求，保障所有有志於成為父母者的基本生育權——法律是酷兒生育時間的重要影響要素。這不僅是修法，也關乎臺灣是否能真正成為一個尊重性／別與家庭多元性的社會。